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融”）持有公司股份 11,259,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南京安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宸”）持有公司股份 9,38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铭安”）持有公司股份 10,159,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安宇”）持有公司股份 4,955,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毅信”）持有公司股份 2,601,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8,356,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4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
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安融 | 5%以下股东 | 11,259,494 | 2.81% | IPO 前取得：11,259,494 股 |
| 南京安宸 | 5%以下股东 | 9,380,250 | 2.35% | IPO 前取得：9,380,250 股 |
| 广州铭安 | 5%以下股东 | 10,159,154 | 2.54% | IPO 前取得：10,159,154 股 |
| 广州安宇 | 5%以下股东 | 4,955,642 | 1.24% | IPO 前取得：4,955,642 股 |
| 天津毅信 | 5%以下股东 | 2,601,741 | 0.65% | IPO 前取得：2,601,741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
|-------------|------|-------------|-------|--|
| 第 一 组 | 南京安融 | 11,259,494 | 2.81% | 其普通合伙人均为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 生控制的主体，构 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南京安宸 | 9,380,250 | 2.35% | |
| | 广州铭安 | 10,159,154 | 2.54% | |
| | 广州安宇 | 4,955,642 | 1.24% | |
| | 天津毅信 | 2,601,741 | 0.65% | |
| | 合计 | 38,356,281 | 9.59% | — |

注 1：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注 2：股东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与本次5家减持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 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南京安融 南京安宸 广州铭安 广州安宇 天津毅信 | 3,800,936 | 0.95% | 2023/6/12 ~ 2023/9/11 | 18.05-23.63 | 2023/5/2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 量(股) | 计划减 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 拟减 持股 份来 源 | 拟减持 原因 |
|--------------------------------------|------------------------|-------------------|--|-----------------------------|------------------|---------------------|-------------------------|
| 南京安融 南京安宸 广州铭安 广州安宇 天津毅信 | 不超过: 8,150,000 股 | 不超 过: 2.0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4,149,900股 | 2025/1/21 ~ 2025/4/20 | 按市场 价格 | IPO 前取 得 | 有限合 伙人自 身资金 需求 |

注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注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安融、南京安宸、广州铭安、广州安宇、天津毅信所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个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

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